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住宿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數字增值服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中國一般公司監管主管部門的監督外，鑒於本公司從事住宿業數字化行業，其在中國的運營主要受以下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對國家信息產業進行行業管理與監督；提出信息產業的國家發展戰略與政策建議；起草並發佈行業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制定並組織實施行業技術規範與技術標準；以及指導相關產業發展。

####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

網信辦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指導、協調及監督相關部門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管理；研究制定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發展戰略、宏觀規劃及重大政策；推進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設，持續增強安全保障能力。

#### 文化和旅游部(文旅部)

文旅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研究制定文旅政策措施，並起草文旅法律法規草案；統籌規劃文化事業、文化產業及旅遊業發展，制定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推動文旅一體發展；指導及推進文旅科技創新發展，促進文旅產業信息化與標準化建設。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及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內外資的戰略與政策；以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

## 監管概覽

---

###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並實施外商投資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制定境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的境外投資。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憲法為基礎，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地方政府規章、經批准的國際條約及輔助規範性文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可發佈具有事實約束力的司法解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制定關於民事、刑事和國家機構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非基本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在遵守法定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

國務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上位法。國務院所屬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可在其授權範圍內發佈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權威。一切法律法規均須符合《憲法》，法律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行政法規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同《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相抵觸的法律或批准的法規。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和省級主管部門對下級規章擁有類似的撤銷和修改權力。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僅屬於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可對審判中的具體法律應用進行解釋。行政及地方性規章制定機構保留對其各自頒佈文件的解釋權。

### 中國司法體系

司法體系包括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設立的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基層、中級、高級)以及專門人民法院。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而人民檢察院對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職權。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全國的司法行政工作。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規範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程序規則和判決執行。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受理。當事人可以約定管轄法院(例如，原告／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惟該選擇尊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則。

外國當事人享有與中國主體同等的訴訟權利，但必須委託中國律師代理訴訟。適用對等原則：若外國法院對中國當事人施加類似限制，中國法院可以限制該外國國籍當事人的權利。國際司法協助(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可根據條約或對等原則進行，但須遵守主權及公共利益的例外規定。

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仲裁裁決必須履行。不履行的，勝訴方有權在兩年內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判決債務人或其財產位於境外，可直接向外國法院或通過條約和互惠機制尋求認可／執行。中國法院同樣承認外國判決，前提是其不違反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

### 公司法

根據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外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首部國家證券法，分為14章共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規則管轄。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相關的監管政策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所處行業產生影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

####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其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其他數據處理者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規定，擅自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罰款，及／或可能被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依法保障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

---

## 監管概覽

---

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同時，其亦規定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方式，以及作為共同處理或委託方訪問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發佈，確立了中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核心框架。該框架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要求運營者及用戶根據其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將其劃入五個安全等級之一。

### 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法依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 關於數據出境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

---

## 監管概覽

---

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規定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若干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監管。

###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將根據情節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在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已形成包括專利（申請中）、註冊商標、著作權（含軟件著作權）及域名在內的知識產權組合。規管中國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規定如下：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方可授予專利權。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主要起標識作用的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二者結合作出的設計，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申請日於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該日）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害。

#### 商標

在中國註冊的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通過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

---

## 監管概覽

---

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屆滿可應商標註冊人的要求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的商標使用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商標註冊的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和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及其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獲得工信部或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相應許可。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電信管理機構應當向申請人發出受理申請通知書。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物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於中國境內租賃不動產，並與出租人簽訂了租賃合同，但部分租賃合同尚未完成登記備案手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此等事宜的規定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

### 關於勞動就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僱傭員工，中國現行與勞動及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批准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的用人單位需要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需要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

---

## 監管概覽

---

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主管部門可以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部門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銷售額未達到增值稅起征點的，免徵增值稅；達到起征點的，應依照增值稅法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規定的標準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股息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稅法**」)，中國企業分配

---

## 監管概覽

---

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批准免稅或相關稅收協定免稅。

根據個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根據前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定義的限售股除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其中規定，該公告與財稅[2009]167號文不一致的，以該公告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項稅收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權益，則該稅項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

---

## 監管概覽

---

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即使安排中可能有其他規定，如果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有理由認為相關收益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導致根據該安排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給予決定下的協議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給予該利益符合該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此類預提稅可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以及在境外書立用於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因此，有關在中國境內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境外買賣H股。

###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目前有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的轉讓一般按收益的6%徵收增值稅。個人轉讓免徵。根據現行規定，非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應繳納中國增值稅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當買方位於中國境內時。

然而，必須注意，增值稅法從根本上改變了確定金融商品應稅交易的標準。其規定，金融商品的轉讓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需繳納中國增值稅：(i)金融商品在中國境內發行；或(ii)轉讓方為境內單位或個人。

---

## 監管概覽

---

因此，根據增值稅法，非居民企業處置H股(在中國發行)不應徵收中國增值稅，無論買方所在地為何。增值稅納稅人亦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該等地方附加稅乃根據實際繳納的增值稅額計算。如無需繳納增值稅，則無需繳納地方附加稅。

### 關於跨境貿易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主要的外匯管理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於經常項目，經營外匯結匯、售滙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幣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滙的審批要求。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境內機構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百分之百，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與境外證券[編纂]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將其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尋求境外證券[編纂]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該規定還進一步訂明，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材料，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應手續。

---

## 監管概覽

---

###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可確定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授權該境內企業代為提出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

根據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倘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等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業務操作，對涉及H股「全流通」的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集中存管、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等事項。

### 境外投資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境外投資項目(上述者除外)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

## 監管概覽

---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在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中國企業應向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